（上接B352版）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

同意提名黎华强先生、王东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欣装材少数股东所持有的瑞欣装材30%股权（对应843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890.5万元。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瑞欣装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二》。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授权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拟为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担保额度以控股股东与佛山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担保额度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1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经综合考虑公司、市场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同意终止公司原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吴启超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4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基于本次认购股份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904.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7,969.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终止前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吴启超先生，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拟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6,31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吴启超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鉴于吴启超先生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此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启超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推出新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新方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推出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议案。

二、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市场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决定终止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本次新方案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区别

变更内容	新方案	前次方案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4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283.26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904.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7,969.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收购澳牌集团所持有的石湾澳牌、京源澳牌、澳牌贸易、澳牌科技各66%股权；补充流动资金。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推出新方案的审议程序

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推出本次新方案的相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公司将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将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推出新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市场情况等内外部因素而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吴启超先生，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吴启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吴启超先生参与认购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经综合考虑公司、市场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推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以下统称“发行对象”或“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8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904.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7,969.00万元（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吴启超先生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数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与吴启超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吴启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吴启超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吴启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60219670702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吴启超先生现持有公司6,31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吴启超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吴启超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低于8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吴启超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吴启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上市公司）: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吴启超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三）认购数量、金额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给乙方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四）认购价款的缴纳

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满足后，甲方应尽快实施本次发行，乙方同意将在收到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不能除外。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在要求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双方同意，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获有权部门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八）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日起，甲、乙双方原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市场情况等内外部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予以坚定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安新材”）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1,300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969.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2022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944.2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878.90万元。

假设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为-5,878.90万元;（2）为1,000万元;（3）为3,000万元。对上述假设进行分别测算，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2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944.20	20,944.20	22,244.2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假设情形（1）: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78.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78.90	-5,878.90	-5,87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0	-0.2807	-0.2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37	-9.2637	-9.1677
假设情形（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78.90	1,000.00	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0	0.0477	0.0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37	1.4947	1.4800
假设情形（3）: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878.90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0	0.1432	0.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37	4.4182	4.3754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